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上三個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的議案。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止。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經國務院批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聯交所根據前述監管新規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此外，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並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陸續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八月修訂)》。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根據上述制度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i)反映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詮釋的最新更新；及(ii)作出輕微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亦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稿)的全文載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將召開之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除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的修訂外，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其他條款概無變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於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或登記(如適用)並在備案事宜辦妥後方可生效。修訂公司章程以相關政府機構的核准內容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修訂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資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孫仕忠先生及潘錦功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

附錄I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第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特別決議通過，及有關國家機關批准後生效，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刪除
2.	第七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u>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u>總裁</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副總裁</u>、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裁</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	<p data-bbox="288 232 437 271">第十五條</p> <p data-bbox="288 499 834 589">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 data-bbox="288 712 834 801">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874 232 1430 432"><u>第十四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p> <p data-bbox="874 499 1430 645"><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 data-bbox="874 712 1430 801">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5.	<p data-bbox="288 831 357 869">增加</p>	<p data-bbox="874 831 1430 976"><u>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刪除
7.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u>增資</u> 、減資和購回股份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	增加	<p><u>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u>(一) 公開發行股份；</u></p> <p><u>(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u>(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u></p> <p><u>(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u>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9.	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p><u>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0.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u>需要</u>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1.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u>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2.	<p>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13.	<p>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中。</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4.	<p data-bbox="288 232 475 271">第三十五條</p> <p data-bbox="288 607 842 958">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874 232 1433 533"><u>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 data-bbox="874 607 1433 112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上述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5.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第三十四條</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前款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6.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u>第四十六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u>確定</u>股權<u>確定登記</u>日，股權<u>確定登記</u>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17.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第五十一條</u>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8.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u>第五十二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領取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議股東大會</u>，並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p> <p><u>(五)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六)</u>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363 230 842 320">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 data-bbox="440 389 842 479">(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 data-bbox="440 548 842 745">(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 data-bbox="517 815 842 904">(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 data-bbox="517 974 842 1064">(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 data-bbox="517 1133 687 1178">(c) 國籍；</p> <p data-bbox="517 1247 842 1382">(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 data-bbox="517 1451 842 1541">(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 data-bbox="440 1610 762 1655">(3) 公司股本狀況；</p>	<p data-bbox="949 230 1428 320">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 data-bbox="1026 389 1428 479">(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 data-bbox="1026 548 1428 745">(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 data-bbox="1102 815 1428 904">(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 data-bbox="1102 974 1428 1064">(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 data-bbox="1102 1133 1273 1178">(c) 國籍；</p> <p data-bbox="1102 1247 1428 1382">(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 data-bbox="1102 1451 1428 1541">(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 data-bbox="1026 1610 1348 1655">(3) 公司股本狀況；</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u>股東會議</u> <u>股東大會</u>的會議記錄；</p> <p>(6) <u>公司債券存根</u>；</p> <p>(7) <u>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8) <u>監事會會議決議</u>；</p> <p>(9) <u>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七)</u>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七)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p>	<p><u>(八)</u>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按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u>股東可以按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八)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九)</u>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十)</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9.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0.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21.	第六十一條 上市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刪除
22.	第六十二條 上市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上市公司的經理人員、財務負責人、營銷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3.	第六十三條 上市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財務、會計管理制度，獨立核算。控股股東應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	刪除
24.	第六十四條 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與上市公司及其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下達任何有關上市公司經營的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刪除
25.	第六十五條 上市公司業務應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其下屬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6.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的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的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u>第六十八條第六十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u>及、部門規章</u>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u>除上述事項以外</u>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7.	<p>第六十八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四)</u>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u>(五)</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六)</u>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8.	第六十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u>第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總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9.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0.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u>第六十三條</u>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u>投票的和其他</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或其他表決</u>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1.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u>第六十五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u>股份</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召集人</u>董事會，<u>召集人</u>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2.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3.	<p>第七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4.	<p>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5.	<p data-bbox="288 230 842 320">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288 387 647 427">(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288 495 842 535">(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288 602 762 642">(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 data-bbox="288 759 842 1225">(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288 1292 842 1758">(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874 230 1428 320"><u>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議股東大會</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74 387 1233 427">(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874 495 1428 535">(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874 602 1428 696">(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和提案</u>；</p> <p data-bbox="874 759 1428 1225">(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74 1292 1428 1758">(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u>總裁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u>總裁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u>書面</u>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一</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874 232 1430 430"><u>(十二)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 data-bbox="948 501 1430 586"><u>(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 data-bbox="948 658 1430 801"><u>(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 data-bbox="948 873 1430 958"><u>(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 data-bbox="948 1030 1430 1173"><u>(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 data-bbox="874 1245 1430 1384"><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6.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及/或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時限，在公司網站及/或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並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一經公告、刊登或刊發，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及/或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時限，在公司網站及/或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並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者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不時修訂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一經公告、刊登或刊發，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大會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7.	<p>第八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分的股東)，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三)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除非個別股東受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亦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第七十九條</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u>股東大會</u>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三)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除非個別股東受<u>第一百〇六條</u>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u>大會</u>並有權表決的股東，亦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8.	<p>第八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法人股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u>第八十一條</u>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和持股憑證</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股東授權代理</u>委託書<u>和持股憑證</u>。</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法人股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u>時的</u>，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和持股憑證</u>。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u>和持股憑證</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9.	<p>第九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第八十二條</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u>(四)</u>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u>(五)</u>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0.	<p>第九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八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果該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1.	<p>第九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u>第八十四條</u>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42.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p>	<p><u>第八十七條</u>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3.	<p>第九十六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p>	<p><u>第八十八條</u>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p> <p><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4.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本條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u>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p> <p>依照本條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u>權利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5.	<p>第一百零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u>第九十三條</u>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46.	<p>第一百零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7.	<p>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u>決算方案報告</u>、<u>決算方案</u>、<u>年度報告</u>資產負債表、<u>利潤表</u>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8.	<p>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清算和自願清盤；</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u>第九十五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金、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清算和自願清盤；</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五)</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u>(六)</u> 股權激勵計劃；</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9.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刪除
50.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和侵害行為的訴訟。</p>	<p><u>第九十九條</u>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u>請求向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和侵害行為的訴訟。</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1.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亦可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第一百條</u>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大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亦可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大會</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u>大會</u>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2.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u>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53.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u>第一百〇二條</u>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答覆</u> 或說明。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4.	<p data-bbox="288 230 842 315">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88 477 842 562">(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 data-bbox="288 819 842 860">(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 data-bbox="288 969 842 1010">(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p> <p data-bbox="288 1216 842 1301">(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 data-bbox="288 1411 842 1451">(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 data-bbox="288 1608 842 1742">(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 data-bbox="288 1899 842 2033">(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 data-bbox="874 230 1428 315"><u>第一百〇三條</u>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p> <p data-bbox="874 376 1428 416">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74 477 1428 763">(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u>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 data-bbox="874 819 1428 904">(二) 召開會議的<u>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 data-bbox="874 969 1428 1144">(三) 會議主持人<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u>會議議程</u>；</p> <p data-bbox="874 1216 1428 1346">(四) <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u>；</p> <p data-bbox="874 1411 1428 1541">(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u>(內資股股東和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p data-bbox="874 1608 1428 1738">(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u>董事會、監事會相應</u>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 data-bbox="874 1803 1428 1843"><u>(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 data-bbox="874 1908 1428 2038"><u>(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5.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〇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6.	<p>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u>第一百〇五條</u> 會議主<u>持人</u>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進行點算組織點票</u>；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u>持人</u>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u>表決結果</u>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u>持人</u>席應當<u>立即時進行組織點票</u>。</p>
57.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i)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以及(ii)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u>第一百〇六條</u> 股東大會就(i)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以及(ii)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8.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u>第一百〇七條</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9.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如任何會議記錄由出席該次會議的董事簽署，即為該會議的有效記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為十年。</p>	<p><u>第一百〇八條</u>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如任何會議記錄由出席該次會議的董事簽署，即為該會議的有效記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u>應當與現場並連同</u>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u>，保存期為十年。</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60.	增加	<p><u>第一百〇九條</u>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1.	增加	<u>第一百一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62.	增加	<u>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做出後就任。</u>
63.	增加	<u>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64.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u>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u>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u> <u>股東大會</u> 上通過，方可進行。
65.	第一百二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u>第一百一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第一百二十四條</u>第一百一十八條由出席類別</u> <u>股東會議</u> <u>股東大會</u> 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6.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u>第一百二十條</u>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條<u>第六十三條</u>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67.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 類別股東會議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大會。</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8.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9.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u>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u>(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經理的提名，<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p> <p><u>(十三)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p> <p><u>(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u>(十二)</u>(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u>應</u>可由<u>過</u>半數<u>以上</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0.	<p data-bbox="288 230 552 264">第一百三十二條</p> <p data-bbox="288 338 842 853">(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 data-bbox="363 920 842 1066">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 data-bbox="363 1133 842 1335">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 data-bbox="288 1402 842 1547">(二) 董事會應當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363 1615 842 1861">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 data-bbox="874 230 1137 264"><u>第一百二十五條</u></p> <p data-bbox="874 338 1428 853">(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 data-bbox="949 920 1428 1066">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 data-bbox="949 1133 1428 1335">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 data-bbox="874 1402 1428 1547">(二) 董事會應當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949 1615 1428 1861">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p> <p>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p> <p>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1.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監督經理層的日常經營管理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實施情況及監督經理總裁管理層的</u>日常經營管理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2.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3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經理提議時；</p> <p>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董事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文，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3個工作日內召集<u>和主持</u>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u>總裁經理</u>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董事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文，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3.	<p data-bbox="284 230 552 264">第一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284 815 847 1010">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 data-bbox="284 1081 847 1330">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 data-bbox="869 230 1433 320"><u>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 data-bbox="869 392 1235 425"><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 data-bbox="869 497 1118 530"><u>(二) 會議期限；</u></p> <p data-bbox="869 602 1158 636"><u>(三) 事由及議題；</u></p> <p data-bbox="869 707 1238 741"><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 data-bbox="869 815 1433 1010">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 data-bbox="869 1081 1433 1330">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4.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獲委託的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u>第一百三十條</u>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u>第一百三十一條</u><u>第一百三十八條</u>獲委託的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u>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75.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以上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以形成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以上<u>第一百二十四條</u><u>第一百三十一條</u>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以形成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6.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可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u>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可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等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或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7.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p> <p>(一) <u>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p> <p>(二) <u>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適用和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下的及標準的董事</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8.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u>及公司</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等</u>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79.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u></p> <p><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0.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批露事項予以批露。</p>	<p><u>第一百四十條</u>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u>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u>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批露事項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1.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u>23</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2.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u>述職報告書</u>，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u>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p> <p><u>(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p><u>(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p><u>(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u>(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p><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3.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u>，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4.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下列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過半數</u>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u>中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u>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u>和諮詢或者核查</u>，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85.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u>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u>公司或者</u>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6.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u>第一百四十六條</u>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u>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u>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u>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u>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u>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7.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88.	<p>第十四章 公司總經理</p>	<p>第十四章 公司總裁經理</p>
89.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有權全面管理公司業務，處理公司全部內外事務。</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u></p> <p>經董事會授權，總裁經理有權全面管理公司業務，處理公司全部內外事務。</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90.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p>	<p><u>第一百五十二條</u>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p> <p>(六) 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u>經理</u>、財務負責人；</p> <p>(七)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91.	<p>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可成立管理委員會，協助分析公司業務政策。管理委員會可由公司各部行政主管和職工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主席由總經理擔任。</p>	<p><u>第一百五十三條</u> 總經理可成立管理委員會，協助分析公司業務政策。管理委員會可由公司各部行政主管和職工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主席由總經理擔任。</p> <p><u>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總裁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u>(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92.	<p>第一百六十一條 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 非董事總經理<u>總裁</u>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93.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刪除
94.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u>第一百五十五條</u>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95.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其他經理辭職，提前一個月通知。	刪除
96.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97.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u>第一百六十條</u>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u>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事由及議題；</u></p> <p><u>(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98.	<p>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u></p> <p><u>(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行為進行監督；</u></p> <p><u>(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五)</u>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六)</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七)</u> <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u>(八)</u>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九)</u>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99.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u>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100.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u>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101.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 <u>經理總裁</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02.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u>(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03.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將其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執行。</p> <p>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裁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將其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司章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執行。</p> <p>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104.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105.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06.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u> 公司違反<u>第一百八十二條</u>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裁</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107.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第一百九十五條</u>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u>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公佈</u>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u>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公佈</u>年度財務報告。</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08.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u>第一百九十六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109.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股利每年至少派付一次，當年的股利於次年的第二季度內派付，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公告股東。</p> <p>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香港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支付。</p>	<p><u>第二百〇一條</u>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u>或</u>公司董事會<u>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u> <u>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股利每年至少派付一次，當年的股利於次年的第二季度內派付，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公告股東。</p> <p>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香港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支付。</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10.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原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轉增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原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111.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權力，該權力由董事會行使。</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權力，該權力由董事會行使。</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12.	<p data-bbox="284 230 552 264">第二百二十一條</p> <p data-bbox="284 551 847 636">經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 data-bbox="284 707 847 904">(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284 976 847 1173">(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284 1245 847 1491">(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 data-bbox="869 230 1433 477"><u>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p data-bbox="869 551 1433 636">經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 data-bbox="869 707 1433 904">(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869 976 1433 1173">(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869 1245 1433 1491">(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13.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職工有權進行工會活動。</p> <p>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運用。</p>	<p><u>第二百二十六條</u> 公司職工有權進行工會活動。</p> <p>公司每月<u>按撥出</u>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u>2%撥交百分之二作為工會經費基金</u>，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u>「工會基金管理辦法」</u>使用工會經費運用。</p>
114.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第二百二十八條</u>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15.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u>第二百二十九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16.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第二百三十二條</u> 公司<u>因有</u>下列<u>原因解散情形之一</u>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p><u>(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17.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18.	<p>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第二百三十五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u>公告<u>三次</u>。</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19.	<p>第二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u>第二百三十六條</u>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20.	<p data-bbox="284 230 847 427">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 data-bbox="284 551 847 748">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284 815 847 965">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 data-bbox="284 1032 847 1122">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 data-bbox="869 230 1433 483"><u>第二百三十七條</u>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u>確認。</p> <p data-bbox="869 551 1433 965">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 <u>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和勞動保險費用</u>，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u>由公司按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u>進行分配。</p> <p data-bbox="869 1032 1433 1122">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但不得能開展與清算無關</u>新的經營活動。</p> <p data-bbox="869 1189 1433 1279"><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21.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122.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23.	<p>第二百五十三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修改章程和制定修改內容；</p> <p>(二) 將上述修改內容按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章程進行表決；</p> <p>(三)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必備條款》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u>第二百四十三條</u>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修改章程和制定修改內容；</p> <p>(二) 將上述修改內容按<u>第二百四十七條</u>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章程進行表決；</p> <p>(三)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u>《必備條款》</u>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124.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第二百四十四條</u> 公司章程的修改，<u>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125.	增加	<p><u>第二百四十六條</u>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26.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或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u>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必須以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在公司網站及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公司通訊(公司須在公司網站註明如何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公佈公司通訊)，具體方式包括：</u></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或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唯公告須於指定報刊及／或網站上刊登。</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唯公告須於指定報刊及／或網站上刊登。</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288 232 552 271">第二百五十七條</p> <p data-bbox="288 658 842 853">(1)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可以第二百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p>	<p data-bbox="874 232 1137 271"><u>第二百四十八條</u></p> <p data-bbox="874 338 1428 589">(1)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u></p> <p data-bbox="874 658 1428 909">(2)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可以<u>第二百四十七條</u><u>第二百五十六條</u>所規定的方式發出。</p> <p data-bbox="948 978 1428 1491"><u>公司必須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複印件，並在公司網站披露股東如何索取公司通訊複印件的相關安排；及公司必須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單獨發送給每名外資股股東，而不能僅刊登於公司網站或上市地交易所網站。</u></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2)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網站方式發出的，以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遞，只要含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作已發出，並自付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p>	<p><u>如果公司因為沒有股東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而無法以電子方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須向股東發送通訊之複印件，並同時要求其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以便日後公司能夠通過電子方式向其發送。</u></p> <p>(3)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網站方式發出的，以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如果通知以郵遞送遞，只要含通知的信函地址正確，並已預付郵資和付郵，則通知應視作已發出，並自付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後，視為已收悉。</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27.	<p>(3)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p> <p>(4)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p> <p>(5) 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4)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以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或留放在或以郵件發往公司的註冊代理人。</p> <p>(5) 股東、董事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在正常郵遞情況下，已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並可以根據清楚寫明的地址和預付的郵資證明送抵。</p> <p>(6) 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28.	第二百五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刪除
129.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u>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u>
130.	增加	<u>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131.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與《必備條款》中所稱的「核數師」含義相同。	刪除
132.	增加	<u>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

附錄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提高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提高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公司章程》)，制定本 議事 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u>會計年度</u>召開一次，<u>並應當</u>於上一會計年度<u>完結</u>之後的<u>六6個月之</u>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在<u>2個月內</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u>自事實發生之日起</u><u>兩個月</u>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u>證券交易所</u>」)，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董事會召集人</u>，<u>董事會召集人</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其他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其他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u>證券</u>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u>普通股</u>股東(含<u>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u>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四) 發行優先股；</u></p> <p><u>(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6.	<p>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持持股憑證、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p>	<p>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持持股憑證<u>股票賬戶卡</u>、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三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u>股東大會</u>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u>在授權範圍內行使</u>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8.	<p>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六條 <u>會議主持人</u>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u>經理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u>對提交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u>他</u>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u>表決</u>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本條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本條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u>有表決權的股份</u>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14.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依照</u>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四條 <u>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u>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16.	<p>第五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17.	<p>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u>第五十六條</u>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u>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應當與現場</u>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為十年。</u></p>
19.	<p>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u>第六十一條</u> <u>會議主持人召集人</u>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u>主持人召集人</u>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20.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u>第六十二條</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u>《公司章程》</u>的規定就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u>第六十四條</u>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22.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23.	第八章 附則	<u>第七章</u> 附則
24.	第七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u>第六十六條</u>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錄III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2.	<p>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三條 董事會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尊重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p>	<p>第三條 董事會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尊重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或建議。</p>
4.	<p>第七條 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增加或減少董事會成員。但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包括增加或減少董事會人數、罷免或補選董事均應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作出決定。</p>	<p>第七條 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增加或減少董事會成員。但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包括增加或減少董事會人數、罷免或補選董事均應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作出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根據公司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總裁</u>總經理，根據<u>總裁</u>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總裁</u>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根據<u>公司</u>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u>總裁</u>總經理工作報告；</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u>應由過</u>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經理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集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過半數</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u>總裁</u>經理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集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 data-bbox="288 264 807 300">第十八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 data-bbox="288 371 847 622">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處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 data-bbox="288 689 847 1312">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p> <p data-bbox="288 1384 847 1581">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 data-bbox="288 1653 847 1895">董事會秘書處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 data-bbox="874 264 1393 300">第十八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 data-bbox="874 371 1433 622">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處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 data-bbox="874 689 1433 1312">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p> <p data-bbox="874 1384 1433 1581">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 data-bbox="874 1653 1433 1895">董事會秘書處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三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三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8.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高管人員、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高管<u>高級管理</u>人員、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9.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10.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u>秘書處</u>、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 data-bbox="288 264 655 302">第三十三條 迴避表決</p> <p data-bbox="288 371 842 461">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 data-bbox="288 530 842 674">(一) 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 data-bbox="288 743 842 833">(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 data-bbox="288 902 842 1099">(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288 1169 842 1527">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874 264 1241 302">第三十三條 迴避表決</p> <p data-bbox="874 371 1428 461">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 data-bbox="874 530 1428 674">(一) 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 data-bbox="874 743 1428 833">(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 data-bbox="874 902 1428 1099">(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74 1169 1428 1527">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四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u>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u>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13.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u>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u>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14.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15.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刪除

附錄IV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的運作，根據《公司法》、《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一條 為規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根據 <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 <u>國家有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u> 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簡稱 <u>公司章程</u>)，制定本 <u>規則</u> 定。
2.	第二條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條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 <u>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u> 獨立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六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必要時，經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至少應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全體監事。</p> <p>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時，應在董事會召開之前一至兩個工作日召開。</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遵從《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六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u>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必要時，經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至少應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全體監事。</p> <p>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時，應在董事會召開之前一至兩個工作日召開。</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遵從《<u>公司章程</u>》的規定。</p>
4.	<p>第七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u>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八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監事可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進行。職工代表大會超過半數表決權時，方可產生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	第八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 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監事可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進行。職工代表大會超過半數表決權時，方可產生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
6.	第九條 不得擔任和兼任監事的人員，遵從《公司法》第57條、第58條、《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第九條 不得擔任和兼任監事的人員，遵從《公司法》 第117條第57條、 第58條 、《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7.	第十二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遵從《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二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遵從《公司章程》的規定。
8.	第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私利，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私利，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會議方式，對所議事項應當進行記錄。特殊情況下可以採取傳真方式，但應將議事過程做記錄並由所有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p>	<p>第十五條 <u>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u>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會議方式，對所議事項應當進行記錄。特殊情況下可以採取傳真方式，但應將議事過程做記錄並由所有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十六條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會議舉手表決。	<p data-bbox="869 264 1433 465"><u>第十六條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會議舉手表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u></p> <p data-bbox="869 533 1433 992"><u>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專門記錄冊、記錄人。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存續期和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專門記錄冊、記錄人。<u>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p> <p><u>(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u>(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u>(四) 會議出席情況；</u></p> <p><u>(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u>(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u></p> <p><u>(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p>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存續期和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增加	<p><u>第十九條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u></p>
13.	增加	<p><u>第二十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u></p>
14.	增加	<p><u>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u></p>

附錄V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稿)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4年4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等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為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等五個專門委員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制度第五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所列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公司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現行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相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